经济法

第一章
法调整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本章主要内容

- 经济法的产生
- 经济法的概念
- 经济法体系
- 经济法律关系
- 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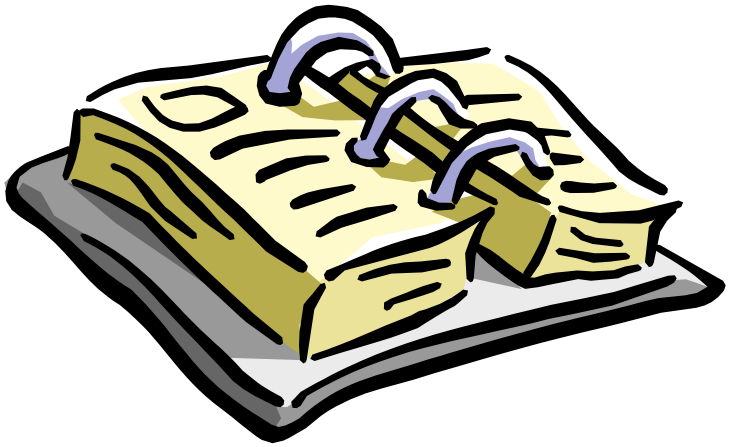

一、经济法的产生

- 有人认为，经济法就是与经济有关的法，而与经济有关的法在古代社会就有，因此，经济法应当是很古老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

- 经济法是国家运用公权对私法领域进行调整的法。（是调整宏观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狭义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调节、干预、管理或调控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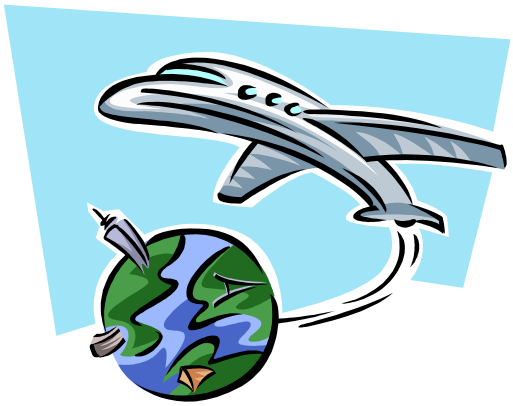

三、经济法律体系

- 是指各类经济法律法规所构成的和谐统一的整体。
- 从内容上可分为(P5)：

市场主体法；

市场运行法；

国家经济调控法；

社会保证与社会发展法

从法的表现形式分
(从上下位法之间的关系)

- 宪法
- 法律：

  基本法律——全国人大————————《法》

  一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
- 行政法规————国务院————————《条例》
-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省级、设区的市人大及常委——《地方条例》
-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
- 地方规章——省级、设区的市政府—《地方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

从上下位法之间的关系分（从法的表现形式）

- 1）宪法至上
- 2）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 3）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4）新法优于旧法
- 5）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1）同一机关制定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1.下列关于法的效力层次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宪法至上　　B 新法优于旧法

C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D 一般法优于特别法

2.按照上位法与下位法的法律地位与效力，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A 《建筑法》高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B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高于《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C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高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D 《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高于《河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不同的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　　）裁决。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国务院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最高人民法院

四、经济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企业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后，就构成了双方的劳动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关系客体三要素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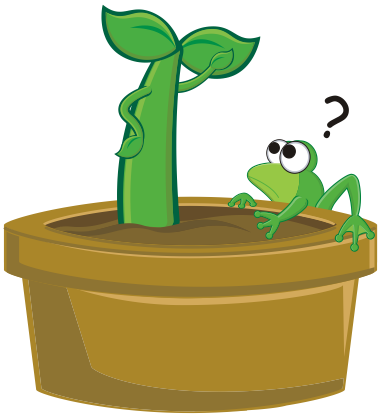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可以形成法律关系？

A.刘某因赌博欠吴某**10000**元

B.甲区查处有火灾隐患的企业，有关人员或被拘留，或被处以重罚

C.何某为赶回家，将已过期限的身份证涂改，机场安检站不予放行登机

D.任某在医院进行肾移植手术

单选题

- 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B 李某种植果树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 民法的概念：
-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指能够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人
- 主要可以分为：
- 自然人：自然人是基于出生而为民事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 法人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还是自然人吗？

-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仍然是自然人，自然人指的是生物学角度的人类，是法律上相对于法人而提出的概念，自然人的资格基于出生而取得，仅因为死亡的事实而消失，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的条件和被剥夺的可能。（自然人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多选题

-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A 王某，7周岁，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B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承担

C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D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辩论自己的行为

法人制度

概念

-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依法成立
- 2.独立的财产和经费
- 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①必须是国家经济调节和管理活动的参与者

②经济法主体间法律地位不平等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户及其它自然人、法人组织

- 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的有（　）。

  A.某市财政局

  B.工会、学术性团体

  C.具有美国国籍的王某

  D.公民赵某

2.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 1）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及含义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是连接主体、客体的桥梁
- 2）经济权利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 3） 经济义务
-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 概念：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 种类：

①物　　②货币和有价证券

③行为　　④智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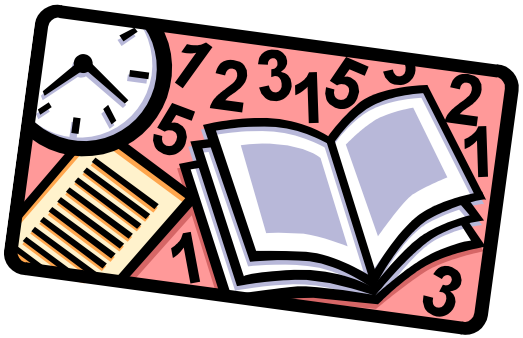

五、市场主体的基本民事权利

- 代理权
- 物权
- 债权
- 知识产权

（一）、代理

-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这种代理形式属于（　　）
- A指定代理　　B法定代理
- C委托代理　　D分权代理

（一）、代理

- 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与第三人为法律行为，其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法律制度。
-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 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这种代理形式属于（　　）

A. 指定代理　　B. 法定代理

C. 委托代理　　D. 分权代理

- 建设工程活动中涉及的代理行为较多，下列选项中不得委托代理的是（　　）

A 工程招标　　B 工程承包

C 纠纷诉讼　　D 材料设备采购

建筑承包为什么不能委托代理？

- 《民法通则》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 《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而代理是没有相应资质条件的。
- 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多选题

-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代理行为无效的有（　　）

A 张某受王某委托代为收养子女

B 赵某受钱某委托代为购买汽车

C 周某受吴某委托代为婚姻登记

D 孙某受李某委托代为租赁房屋

表见代理

- 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但因某种表面现象，足以使得第三人相信其具有代理权， 因而代理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受的代理。

多选题

- 下列关于表见代理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表见代理是无效代理

B 表见代理是特殊的无权代理

C 表见代理的行为人没有代理权

D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二）债权

- 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享受权利的人是债权人
- 负有义务的是债务人

债权发生的根据

1.因合同所生之债(是债权产生最主要的原因）

2.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一般侵权：一方因自己过错而给他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需负赔偿责任

特殊侵权：只要造成他人损失，不管是否有过错，都需赔偿。如高危险作业致人伤害，建筑物及搁置和悬挂物致人损害，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等。

3.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返还不当利益。

4.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多选

- 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　　）承担连带责任。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A 监理单位　　B 建设单位　　C 设计单位

D 施工单位　　E 质量监督站

《民法典》

- 第1252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能够证明不存在质量缺陷的除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

　因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原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塌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例：张某外出，台风将至。邻居李某担心张某年久失修的房子被风刮倒，祸及自家，就雇人用几根木料支撑住张某的房子，但张某的房子仍然不敌台风，倒塌之际压死了李某养的数只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A. 李某初衷是为自己，故不构成无因管理

B. 房屋最终倒塌，未达管理效果，故无因管理不成立

C. 李某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

D. 张某不需支付李某固房费用，但应赔偿房屋倒塌给李某造成的损失

- 下列法律事实中，应当归属于不当得利的是( )。

A. 公民甲从路上捡到一个钱包

B. 司机乙驾车撞倒一名老妇，但老妇并未向乙要求赔偿

C. 学生丙通过考试作弊的手段获得一笔奖学金

D. 农民丁购买的一头母牛半月后领回一头牛犊

E. 教师戊购买的一张彩票中了大奖

多选

- 某施工单位与甲材料供应商订立了材料买卖合同，却误将货款支付给乙材料供应商，随后施工单位索要回货款支付给甲供应商。关于本案中债的性质，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施工单位向甲供应商支付货款属于合同之债
- B.施工单位向乙供应商支付货款属于合同之债
- C.甲、乙供应商之间原本没有债的关系
- D.乙供应商获得货款形成无因管理之债
- E.乙供应商获得货款形成不当得利之债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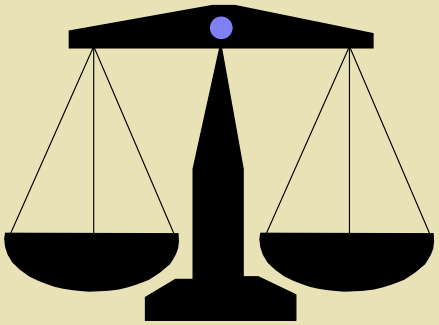

本章主要内容

- 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程序
-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和清算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 1999年颁布于2000年元旦实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 单选题
-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个人独资企业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C.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D.个人独资企业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

-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 自然人
- 个人财产
- 无限责任
- 经营实体
- 税收：个人所得税，不交企业所得税

- 下列人员中，可以成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是（　　）
- A 县政府法制办公务员
- B 县法院法官
- C 人民警察
- D 民营职业培训机构教师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 单选题
- 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个人独资企业没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个人独资企业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C.个人独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D.个人独资企业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多选题

-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法律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个人独资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的企业，并且自然人只能是中国公民

  C.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D.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 1.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且只能是中国公民
- 2.合法的企业名称
- 3.投资人申报的出资
- 4.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5.从业人员

单选题

-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投资人只能以个人财产出资

B.投资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C.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D.投资人不得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三、企业设立的程序

- 1.设立申请
- 2.工商登记
-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企业成立日期。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1201082001369

企业名称　天津市汉沽区前沽塑料模具加工厂

投资人姓名　刘克宝

企业住所　汉沽区茶淀镇前沽村

经营范围及方式　塑料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塑料填充母料制造。

发照机关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沽分局

二〇〇四　年十二月十三日

成立日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年检提示：每年1月1日-4月30日，逾期未检，失去经营资格，3月15日前报送年度材料，逾期罚款。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甲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A，委托乙管理企业事务，甲授权乙对外签订合同不得超过100万元，该限制属于任意限制。某日，乙代表A企业与B签订200万元的买卖合同，该合同是否有效？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 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他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
- 投资人需与受托人或被聘用人签订书面合同。
-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选　择

- 赵某因出国留学将自己的个人独资企业委托王某管理，并授权王某在5万元以内的开支和50万元以内的交易可自行决定。假设第三人对此授权不知情，则王某在受托期间实施的下列行为中，属于法律禁止或无效的是（　）。

  A.未经赵某同意与某公司签订交易额为100万元的合同

  B.未经赵某同意将自己的房屋以1万元出售给本企业

  C.未经赵某同意向某电视台支付广告费10万元

  D.未经赵某同意将企业的商标有偿转让

受托人的职权限制（法定限制）

（1）不得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2）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同本企业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4）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擅自将企业商标或者其他知识产权转让给他人使用。

五、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和清算

- 1.解散事由：投资人决定解散；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清算人

  投资人可以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 《民法总则》
-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
- （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单选题

-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之后又出现的，其与配偶子女的关系，正确的表述是：
- A.与配偶婚姻关系一律自然恢复
- B.配偶还没有缔结新的婚姻关系的，则婚姻关系一律自然恢复
- C.配偶若已经缔结了新的婚姻关系的，新的婚姻关系有效
- D.子女被收养的，收养关系无效

《民法总则》

- 第五十一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 第五十二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 第五十三条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 某个人独资企业由王某以个人财产出资设立。该企业因经营不善被解散，其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欠债务，对尚未清偿的债务，下列处理方式中，符合规定的是（　）。

  A.不再清偿

  B.以王某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则不再清偿

  C.以王某的家庭共有财产予以清偿，仍不足清偿的，则不再清偿

  D.债权人在企业解散后5年内未提出偿债请求的，王某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3.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2）所欠税款；

  （3）其他债务

- 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 案例：张某拟设立个人独资企业。2007年3月2日，张某将设立申请书等申请设立登记文件提交到拟定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设立申请书的有关内容如下：张某以其房产、劳务和现金3万元出资；企业名称为A贸易有限公司。3月10日，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张某“企业登记驳回通知书”。

  3月15日，张某将修改后的登记文件交到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3月25日，张某领取了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于3月20日签发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该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A企业）成立后，张某委托王某管理A企业事务，并书面约定，凡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业务均须取得张某同意后执行。B企业明知张某与王某的约定，仍与代表A企业的王某签订了标的额为2万元的买卖合同。张某知道后以王某超出授权范围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但B企业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受托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第三人为由主张合同有效

（1）张某3月2日提交的设立申请书中有哪些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

（2）A企业的成立日期是哪天？简要说明理由

（3）B企业主张合同有效的理由是否成立？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

-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也称其为知识所属权或智力成果权，指国家或法律赋予知识产品的所有人对其智力创造成果在一定期限内享有专有的权利。（可以简单理解为对智力成果和标记所拥有的权利的总称。）

知识产权的法律特征

- 1、一种无形的
- 2、双重性（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
- 3、专有性（排他性）
- 4、地域性
- 5、期限性

判断

- 专利权是一种全球性的权利，在一国取得专利权后，可在全球受到法律的保护。

现行的法律

- 单行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
- 《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国际公约

问题：

- 知识产权、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版权这几个概念之间是什么关系？

第一节　专利权

专利权

- **The patent system added the fuel of interest to the fire of genius**

—lincoln

(美国专利局的大门上）

专利制度是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林肯

一、专利权的概念

- 专利权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制造、使用和销售的专利权。

- 专利的客体：

发明（20）；实用新型（10）；外观设计（10）

多选

- 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可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有（　　）

A 对产品的形状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B 通过智力活动创造出的关于新产品的技术方案

C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D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二、专利权的主体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自然人）
2. 发明创造的合法受让人（继承或合同）
3.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在的单位
4. 共同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委托发明创造（协议约定）
5. 外国人

单选题

- 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开发A技术，乙公司指派本单位工程师李某主持开发，甲公司、乙公司、李某之间均未对A技术的权属作出约定。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A技术开发完成后，专利申请权归（　　）
- A 甲公司所有　　B 乙公司所有
- C 李某所有　　D 甲公司和乙公司共有

单选题

- 根据专利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专利申请人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专利申请人可以是发明人个人，也可以是职务发明的单位；

B.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个人，除另有协议外，可以作为共同的专利申请人；

C.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的外国人，不能成为中国专利的申请人；

D.通过合同取得专利申请权的人属于继受取得申请权的专利申请人

三、专利权的特征

- 知识产权的一般特征：

  独占性、地域性、时间性

- ✓ 客体的公开性：

  必须向社会公开发明创造（取得专利的前提）

- ✓ 权利的确定必须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授予

专利权和技术秘密的区别（P106）

可口可乐的配方是不是专利？

可口可乐的配方没有申请专利而是通过技术秘密来保密的。 各国的专利法虽然各不相同，但是都要公开发明的内容，发明一旦公开，就不存在秘密了。事实上，专利制度是以公开来换取法律保护的。

对于可口可乐这样的配方，用专利保护最多也只能独占使用20年，专利期满之后，该配方成为公知技术，公众可以无偿使用。然而通过技术秘密保护，只要秘密不公开，就可以无限期地独占使用下去

四、专利的重要性

- 一个国家的发展需要建立在科技之上
- 科技的发展需要建立专利的保护

第二节　商标权

一、商标权的概念

-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所有人对注册商标所享有的具体权利。
- 商标：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标记（即商品的牌子）

产品未动，商标一定要先行

二、商标的分类

1.根据商标的结构，商标可为分：

- 文字商标：张小泉、同仁堂
- 图形商标：如画一个火焰
- 三维标志商标（立体商标）：酒瓶、香水瓶、汽车的外形
- 组合商标（复合商标）：娃哈哈，西湖、大红鹰，红塔山
- 声音商标（音响商标）：
- 气味商标（我国目前还不能）

二、商标的分类

- **2.按商标的用途分**
- **3.按商标的使用者分**
- **4.按照向消费者提供的标的性质**
- **5.按照商标使用者的目的**
- **6.按商标的信誉分**

多选题

- 据商标法制度的规定，下列可以作为商标标识的有（　）

A 纯文字　　**B** 纯数字　**C** 纯图形　　**D** 气味

首届中华老字号品牌价值百强榜

排名	品牌名称	品牌价值（亿元）	商标荣誉	行业	省份
1	同仁堂	29.55	驰名商标	医药	北京
2	恒源祥	25.52	驰名商标	纺织服装	上海
3	云南白药	25.19	驰名商标	医药	云南
4	冠生园	24.76	驰名商标	食品	上海
5	王老吉	22.44	省著名商标	医药	广东
6	全兴	20.56	驰名商标	酒业	四川
7	老凤祥	20.08	驰名商标	珠宝首饰	上海
8	锦江	19.77	驰名商标	酒店/饮食	上海
9	桐君阁	18.65	驰名商标	医药	重庆
10	全聚德	15.36	驰名商标	餐饮	北京
21	咸亨	5.27	驰名商标	餐饮	浙江
22	五芳斋	4.98	驰名商标	餐饮	浙江
23	中央商场	4.56		零售	江苏

全球十大最有价值商标

- 1、谷歌　商标价值：443亿美元　公司市值：1640亿美元
- 2、微软　商标价值：428亿美元　公司市值：2040亿美元
- 3、沃尔玛 商标价值：326亿美元　公司市值：1840亿美元
- 4、IBM　商标价值：326亿美元　公司市值：1990亿美元
- 5、沃达丰　商标价值：307亿美元　公司市值：1380亿美元

三、商标专用权的取得

- （一）、申请主体：

《商标法》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 （二）商标注册的原则：

1.自愿注册与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

2.申请在先辅之以使用在先原则

3.诚实信用原则

4.优先权原则

5.合法原则

5.商标合法原则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单选题

- 下列商品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是（　）

A 卷烟　　**B** 服装　　**C** 食品　　**D** 化妆品

多选题

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在确定权利人时遵循先申请原则 。下列关于先申请原则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申请人就先申请人的确定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局驳回所有申请人申请。

B.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同日申请的，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

C.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同日使用的，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商标局通知之日起**30**日内自行协商确定先申请人，并将书面协议报送商标局

D.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

多选题

- 根据商标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得申请商标注册的有（　　）

A.丙公司拟使用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B.甲公司拟使用"红十字"标志申请商标注册

C.乙公司拟以自己未作为商标使用的某产品的通用名称申请商标注册

D.丁公司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申请商标注册

商标权与专利权的区别

比如：可口可乐的瓶子，外观是凹进去的流线型造型，如果是外观设计专利则只有10年有效期。但它最后申请了立体商标，则可以通过不断续展而原则上永久拥有。

商标权与专利权的区别

1）.商标和专利的客体不同：专利保护技术内容，包括发明、使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保护商标本身，比如图形、文字、它们的组合或者立体商标。

2）.商标和专利的保护期限不同：专利保护期有限，发明20年，新型和外观设计10年，到期不能续展。商标保护10年，但是到期可以续展，因此只要每10年续展一次就可以无限期拥有商标独占使用权。

3）.商标和专利的保护内容不同：专利保护不得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同该专利相同或近似的产品。商标保护不得在同类商品上注册相同的商标，如果受保护的是驰名商标，他人即使是不同类商品也不能标注驰名商标。

4）.商标和专利的申请程序不同：专利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经过初步审查（新型和外观）和实质审查（发明），最终授予专利权。商标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经过初步审查，公告无异议后核准注册。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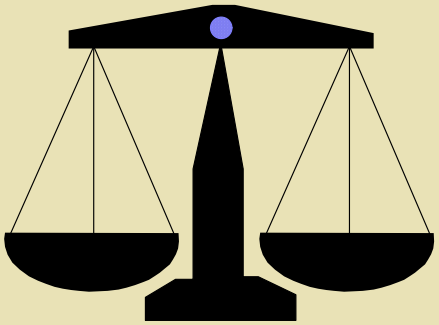

《合伙企业法》

- 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 一、合伙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 二、合伙企业的分类

-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门知识和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医师事务所、设计师事务所等。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必须在其企业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以区别于普通合伙企业

- 特殊的普通合伙仅适用于以专门知识以和技能(如法律知识与技能、医学和医疗知识与技能、会计知识与技能等)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机构，是因为这些专门知识和技能通常只为少数的、受过专门知识教育与培训的人才所掌握，而在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个人的知识、技能，职业道德、经验等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与合伙企业本身的财产状况、声誉、经营管理方式等都没有直接的和必然的联系，合伙人个人的独立性极强
- 所以，合伙企业法规定：在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一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则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注册会计师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甲、乙在某次审计业务中，因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造成会计师事务所债务80万元。对该笔债务，甲、乙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丙应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一、合伙企业设立条件

- 1.有2个以上合伙人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自然人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 2.有书面合伙协议
- 3.出资方式
- 4.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伙协议范本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日止。

- 第四条 出资额、方式、期限

1.合伙人_____(姓名)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

-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 2.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 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1.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_____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 1.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③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④支付合伙债务；⑤_____。
-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 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
- 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 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九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
- 　　合伙人：_____
- 　　合伙人：_____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普通合伙企业中，下列各项中，可以成为普通合伙人的出资形式的有（　）。

  A.劳务　　B.实物

  C.知识产权　　D.土地使用权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名　　称　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1号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满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记帐；财务查帐、验证、验资；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财会咨询。

登记机关

二零零八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经合伙人协商不成的，合伙人之间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的原则是（　）。

  A.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B.按各合伙人贡献大小分配和分担

  C.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平均分配和分担

  D.由人民法院裁定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 财产来源=出资+收益+其他
- 财产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一）.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1.普通合伙人：

（1） “合伙人之间”转让：通知

（2）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一致同意

（3）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2.有限合伙人：提前30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出质：

普通合伙人： 一致同意 ，否则，无效

有限合伙人：自由的 随意的

- 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拟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借款。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无需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B.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C.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

  D.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 3.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2）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3）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比例的，经合伙人协商不成的，合伙人之间分配利润和分担亏损的原则是（　）。

  A.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B.按各合伙人贡献大小分配和分担

  C.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平均分配和分担

  D.由人民法院裁定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 一、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 合伙企业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 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的事项：

单选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事项中，不必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B.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C.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多选

-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伙企业事务中，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执行的有（　）。

  A.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B.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C.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

  D.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担保

二、合伙企业的债务

- 甲、乙、丙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约定损益的分配和分担比例为4：3：3。该企业欠丁5万元，无力清偿。债权人丁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有（　）。

  A.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1.5万元、1.5万元

  B.要求甲、乙、丙分别清偿2万元、2万元、1万元

  C.要求甲、乙分别清偿2万元、3万元

  D.要求甲清偿5万元

- （1）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进行清偿。
- （2）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之间的分担比例对债权人没有约束力。债权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清偿利益，请求全体合伙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也可以按照自己确定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别追偿。

三、合伙人自己的债务清偿

- 甲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乙为甲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当甲的个人财产不足以清偿乙的债务时，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可以行使的权利是（　）。

  A.代位行使甲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B.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C.自行接管甲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D.以乙对甲的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合伙人自己的债务清偿

- （1）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消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2）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五节 入伙与退伙

- 判断：
- 普通合伙企业新入伙的合伙人只对其入伙后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一）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2.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退伙

- 1.声明退伙
- 2.法定退伙
- 3. 除名

退伙的法律效力：利润分配，亏损承担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合伙人法定退伙的情形是（　）。

A.作为合伙人的法人被宣告破产

B.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C.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选题

-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李某因车祸遇难，生前遗嘱指定16岁的儿子李明为其全部财产继承人。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　）

A.李明有权继承其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B.李明可以取得有限合伙人资格

C.如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则李明不能成为合伙人

D.应当待李明成年后由其本人作出其是否愿意成为合伙人的意思表示

答案：D

多选

- 贾某是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A.若贾某被法院判决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他合伙人可以因此要求其退伙

  B.若贾某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取得贾某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C.若贾某转为普通合伙人，其必须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D.如果合伙协议没有限制，贾某可以不经过其他合伙人同意而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第八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人	投资人都是普通合伙人	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出资	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人不能以劳务出资
企业偿债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企业事务管理	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份额继承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有限合伙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当然继承
利润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可以约定利润归部分合伙人
合伙人财产	普通合伙人自我交易、竞业禁止；财产出质；对外转让份额不自由	有限合伙人自我交易自由；有限合伙人竞业自由；有限合伙人出质自由；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份额自由
入伙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008年元月，甲、乙、丙共同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甲以现金5万元出资，乙以房屋作价8万元出资，丙以劳务作价4万元出资；各合伙人按相同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合伙企业成立后，为扩大经营，于2008年6月向银行贷款5万元，期限为1年。2008年8月，甲提出退伙，鉴于当时合伙企业盈利，乙、丙表示同意。同月，甲办理了退伙结算手续。2008年9月，丁入伙。丁入伙后，因经营环境变化，企业严重亏损。2009年5月，乙、丙、丁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将合伙企业现有财产价值3万元予以分配，但对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未予清偿。2009年6月，银行贷款到期后，银行找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发现该企业已经解散，遂向甲要求偿还全部贷款，甲称自己早已退伙，不负责清偿债务。银行向丁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丁称该笔贷款是在自己入伙前发生的，不负责清偿。银行向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乙表示只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清偿相应数额。银行向丙要求偿还全部贷款，丙则表示自己是以劳务出资的，不承担偿还贷款义务。

要求分析：（1）甲、乙、丙、丁各自的主张能否成立?

（2）合伙企业所欠银行贷款应如何清偿?

（3）在银行贷款清偿后，甲、乙、丙、丁内部之间应如何分担清偿责任?

第五章 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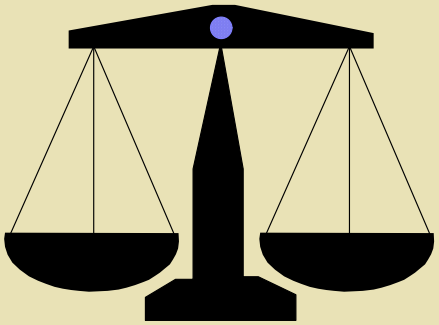

企业自挂公司招牌案

- 某甲与某乙合伙在县城郊区开办了一家榨油厂，半年下来获利可观，次年便以10万元注册资金到工商管理机关以”长源榨油厂“名称申请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15年10月，某甲与某乙在未经批准登记的情况下，将原厂牌换成“**省长源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牌子，并以便于经营为由分别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名义印制精美的名片，从事收购油桐籽、榨油和销售一条龙服务。2016年2月，他们收下了外省一企业20万元定金后，由于行情变化未能按时交货。被对方诉上法庭。法庭在调查中发现，他们的企业不具备公司法人的条件，未经工商登记，实为两人合伙的非法人企业。法院在判令他们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依法向工商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当地工商机关经调查，发现某甲、某乙冒用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便作出责令其改正，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他们俩傻眼了，政府不是鼓励发展股份制公司吗？我们有《营业执照》，开个股份制公司犯什么法？

- 法人企业领取的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而非法人企业领取的《营业执照》，法人企业有自己独立于出资人和企业成员的财产，并以其本身的财产独立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其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时，依法宣告破产，出资人和企业成员不以个人财产承担还债责任；非法人企业则没有自己独立的财产，清偿债务时，各出资人以个人财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甲和乙所设立的企业为实质为合伙企业，对于企业的债务应由甲和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而不能以“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伞仅承担有限责任。

- 1993年12月29 日通过、1994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第一次修正,2004年第二次修正，2013年第三次修正，2018年第四次修正。

本章主要内容

- 公司法概述
-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一、公司的概念：
- 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 特征
- 1、依法成立
- 2、营利目的
- 3、企业法人——独立性

（地位、意志、财产、利益、责任）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二、企业的分类

1、依据股东责任
- 无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两合公司
- 股份公司
- 股份两合公司

2、依据管辖系统
- 总公司
- 分公司

- 3、依据企业的控制关系
  - 母公司
  - 子公司
  - 孙公司
- 4、依据企业的国籍
  - 本国公司
  - 外国公司
- 5、依据转让方式
  - 开放性公司
  - 封闭性公司

- 6、依据信用标准
  - 人合 公司
  - 资合公司
  - 人合兼 资合公司
- 7、按公司资本构成来源属性
  - 国有公司
  - 私营公司
  - 合营公司

单选题

- 下列各项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分公司、子公司都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B.分公司、子公司都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C.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 D.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母公司承担

多选题

-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分公司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B 分公司有独立的公司名称

C 分公司不独立承担责任

D 分公司可领取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26MA5KFJCF7G

名　　称	广西南宁雄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场所	广西宾阳县高贸城客运站以西、南梧二级公路宾阳绕城线以北地段2号宗地，宾阳片19、20号宗地、宾阳县物流园、小商品城东区环城路西南角地块
负 责 人	覃小花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09日至2022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具体项目以审核部门批准的为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服务（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应公示信息需要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08日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一、公司设立的原则(P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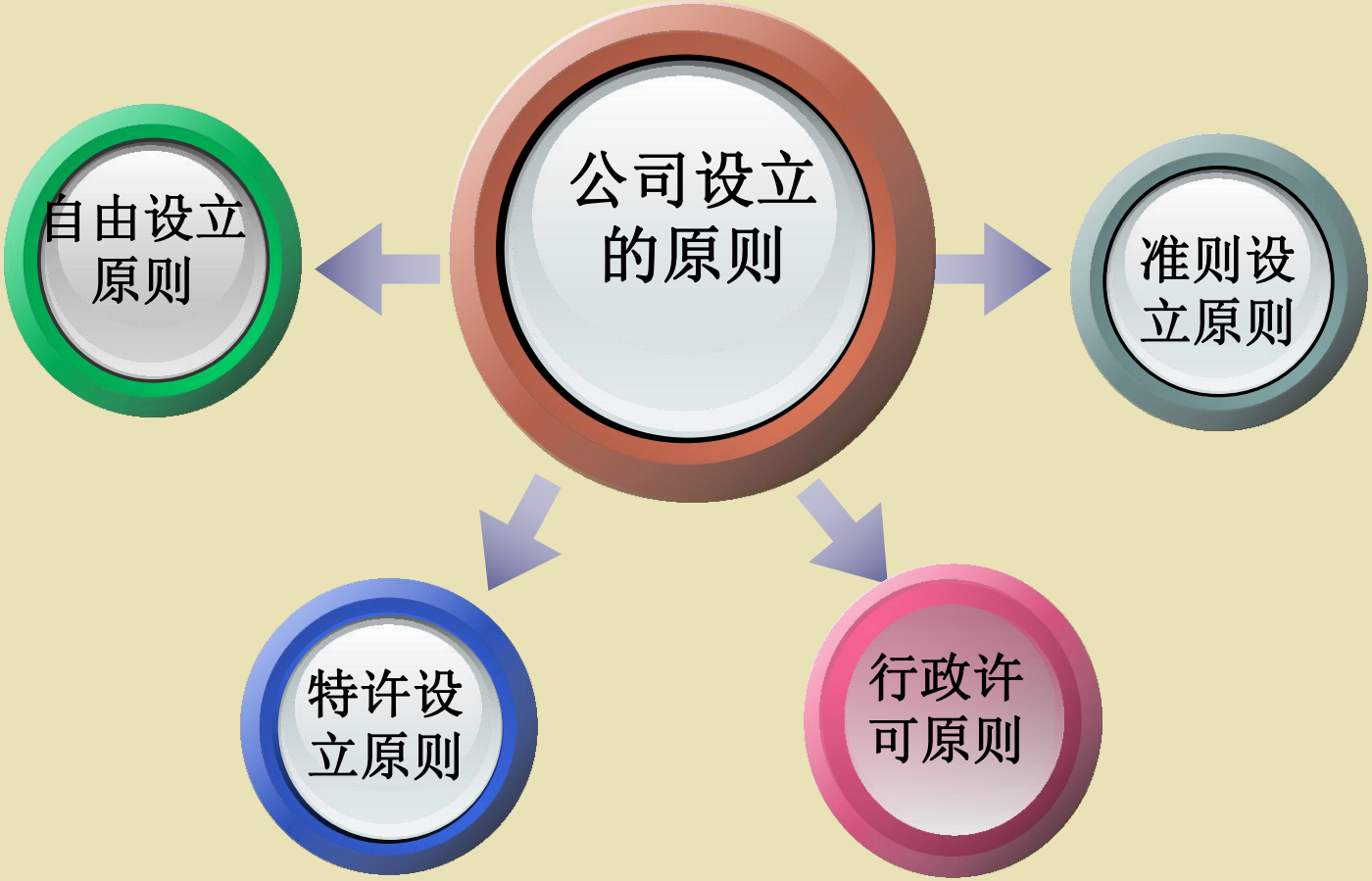

二、公司设立的要件

1.发起人:完人、法人(为什么发起人必须是完人？）

发起人的责任

2.资本

3.有符合法律规定的章程

单选题

- 甲、乙、丙分别出资7万元、8万元和35万元，成立了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的出资为现金、丙的出资为房产。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了丁出资现金10万元入股。半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房产仅值15万元。又查明：丙现有可执行的个人财产10万元。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正确的处理是（ ）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待有财产时再行补足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补足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由甲、乙、丙补足

D 丙无需补充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责任

出资责任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我国《公司法》资本制度的改革

◆**1993《公司法》**

很高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实缴制

◆**2005 《公司法》**

最低注册资本；首期出资，剩余两年内缴足；货币出资

◆**2013 《公司法》**

取消

- 甲、乙两公司与郑某、张某欲共同设立一有限公司，并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了各自的出资方式。下列有关各股东的部分出资方式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甲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20万元出资

  B.乙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30万元出资

  C.郑某以其享有的某项专利权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D.张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权的某房产作价50万元出资

股东出资

- （1）股东可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方式出资。
- （2）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公司章程范本

为规范公司组织及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XXX、XXX、XXX N个股东共同出资设立XXXXXX有限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XXX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

第二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 XXXXXXXXXXXXX。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XXX万元。股东以认缴资本承担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认缴额

第五条 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如下：

第六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或首期出资)证明书。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约定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约定如下：

(一)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⑴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⑵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⑶ 选举和被选举为执行董事和监事;⑷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⑸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⑹ 优先购买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⑺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⑻ 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报告。

第九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⑴ 遵守公司章程;⑵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⑶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公司债务;⑷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

第十一条 股东转让出资由股东会讨论通过。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第十二条 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八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⑴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⑵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的报酬事项;⑶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⑷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⑸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⑹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⑺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⑻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⑼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⑽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⑾修改公司章程;⑿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

第十四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监事提议方可召开。股东出席股东会议也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股东会议，行使委托书中载明的权力。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执行董事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董事书面委托其他人召集并主持，被委托人全权履行执行董事的职权。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X人，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叁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⑴ 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检查股东会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⑵ 执行股东会决议;⑶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⑷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⑸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⑹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⑺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⑻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⑼ 提名公司经理人选，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⑽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⑾、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⑿、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X名，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⑴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⑵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⑶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⑷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⑸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⑹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监事X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各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二十八条 公司营业期限N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⑴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⑵股东会决议解散;⑶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⑷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⑸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时;⑹宣告破产。

第三十条 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债权债务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公司章程应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做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公司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各方出资人共同订立，自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四份，公司留存一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多选题

-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公司章程对股东没有约束力
- B 制定公司章程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经程序
- C公司经营范围属于公司章程的必备事项
- D公司章程必须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并签名、盖章

多选题

-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章程对特定的人员或机构有约束力。下列各项中，属于该特定人员或机构的有（ ）
- A 公司财务负责人　　B 公司股东
- C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D 公司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公司章程,是公司活动基本准则,公司章程对公司内部有约束力,对外部是没有约束力。

海安公司与南通公司股东负无限连带责任纠纷案

- **2010年3月17日，被告王某、刘某等六人发起设立了海安日出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万元，但上述注册资本系全部借用海安县环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部的资金，在公司注册完毕的次日即将该款归还。各出资人约定了出资比例，其中原告刘某出资6万元，出资比例为5.56%；被告王某出资80万元，出资比例为74.08%.**
- **2010年3月31日，海安日出公司又与另一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南通日出公司。南通日出公司的注册资本51万元，海安日出公司出资50万元，但海安日出公司仍是向环球公司贷款50万元出资的，在用于南通日出公司验资后即归还了环球公司。**
- **后南通日出公司的债权人向其主张债权，因南通公司无力偿还，其债权人储某等人遂以包括本案被告王某、刘某在内的海安日通公司六股东作为被告，要求六人承担连带责任。试分析该案例**

-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和公司法人人格独立是公司法的核心理念，也是公司制度得以运作的基石。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的分离是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基础，股东以放弃对投入公司财产的所有权为代价，取得承担有限责任的优惠。
- 一旦违背上述前提，侵害债权人利益，而又规定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即违背了公司制度设计的初衷，也不利于对债权人的保护和商业安全的维护。
- 因此，《公司法》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法院判决，由六股东承担全部偿还义务，并互负连带责任。六股东没有按判决履行，后法院强制执行，由六股东平均承担上述债务，本案被告刘某、王某各承担了21000元债务.

三、公司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挪 个 贷 自 竞 佣 秘

-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

A 副经理　　B 监事会主席

C 董事　　D 董事会秘书

- 甲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不得担任该公司董事的是（　　）
- A 张某，因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已逾6年
- B 吴某，原系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破产，清算完结已逾5年
- C 储某，系丙有限责任公司控投股东，该公司股东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负有300万元到期不能清偿的债务
- D 杨某，原系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因其个人责任导致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2年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7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企业法主要内容

- 投资促进
- 投资管理
- 投资保护
- 过渡期安排

一、投资促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

（一）外商投资国民待遇

国民待遇，又称平等待遇，是指一国给予外国人和本国人以相同的待遇。

- 准入后国民待遇：

我国原三资企业法采用的审批制（P83）

- 准入前国民待遇：

指在企业设立、取得、扩大等阶段给予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不低于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负面清单制度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是指国务院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四、过渡期安排

-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影响：**2020**年**1**月**1**日之前设立的三资企业治理结构需要按照《公司法》或《合伙企业法》（部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行调整。

第九章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的法律。
-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证券的分类

无价证券

粮票、布票

有价证券

股票；债券；仓单；提单；汇票；本票；支票；等等

（二）有价证券的分类(经济功能)

- （1）货物证券：又称商品证券，有权领取特定物品的凭证。如仓单、提单。
- （2）货币证券：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替代货币进行支付、结算。如汇票、支票。
- （3）资本证券：能在资本市场上流通和转让，持券人有权依其票面额按期收取一定收益的证券。如股票、债券。

资本证券的特点

1

收益性。资本证券属于投资证券，是一种投资工具。

2

风险性。收益与风险相伴而生。

3

流通性。证券可在市场上通过买卖等手段自由流通。流通性是证券的生命力之所在。

（三）《证券法》中的证券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证券法中的证券主要指的是（ ）。

A . 股票　　B . 国债

C . 公司债券　　D . 海运仓单

答：AC

国债（政府债券）的发行由政府决定，国债的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根据政府决定进行安排。所以国债的发行并非证券法的适用范围。

多选题

- 债券按发行主体不同，可分为（ ）

A 公司债券　　**B** 政府债券

C 国际债券　　**D** 金融债券

答：ABD

2、政府债券

- 政府债券是政府为筹集资金而向出资者出具并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债务凭证,具体包括国家债券即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担保债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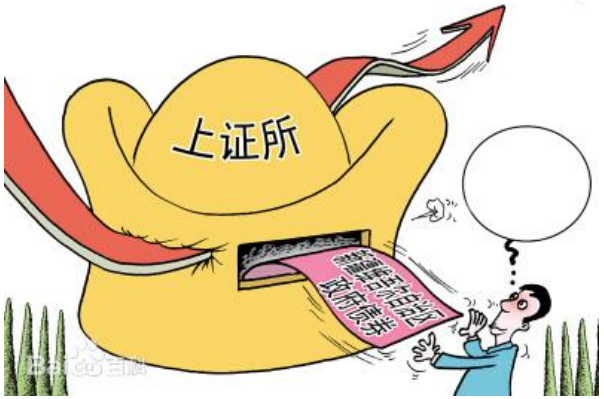

3、证券投资基金

-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形成独立的基金财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所持份额享受收益和承担风险的投资工具。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证券发行，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或特定的人出售证券的法律行为。

发行的目的：筹集资金

证券发行市场：证券一级市场

市场主体：证券发行人、证券投资人、中介人

- 证券一级市场是指（　　）

A 证券交易市场　　B 证券发行市场

C 证券流通市场　　D 证券买卖市场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证券公开发行情形的有（　）

A 向不待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B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C 向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D 采取电视广告方式发行证券的

答：ABD